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原則

110.11.16文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111.01.11第36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02.21文學院111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修改通過
112.04.25第37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03.25文學院113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05.13第392次校教評會通過

一、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訂定本原則。

二、本院基於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人才培育需要，由各系（所、中心）徵得教授、副教授同意於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擬具延長服務計畫書，送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本院教師延長服務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總統科學獎。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四)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五)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五年內**，對學術確有貢獻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個人專書(經審查後出版)。

2.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系所教學研究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合計三件以上。

個人專書之認定，於院教評會審查前應由院送校外專家審查，審查結果須為三分之二以上(含)為推薦。個人專書於申請年度內曾由院送校外專家審查，得免重複送審。

重要學術論文之認定，限發表於核心期刊或收錄於Scopus資料庫之著作，其學術成果須達該系所整體表現前百分之二十，且須檢具佐證資料提送系(所)、院教評會審議。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八)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五年內，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產學合作成績優良標準之認定，為產學合作五年內總金額達本院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五年內，辦理產學合作五年內總金額達本院前百分之三十五，且有個人專書（經審查後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系所教學研究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二篇以上（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

作者)，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條件之一者，得經系（所、中心）、院（校）單位主管或校教評會主席推薦，檢附延長服務計畫書逕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免經系、院教評會審議程序，並以競爭型員額支應為原則。

產學合作成績優良之認定，請各系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在本院排比名次，且須提送系(所)、院教評會審議。

三、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四、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依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一次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二)依第二點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五、本院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除特殊情形，得由系所說明原因提前送件外，辦理時程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辦理。

六、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二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本院已無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人才培育需要，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請各系（所、中心）即報請人事室辦理退休，並以本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七、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延長服務得比照本原則辦理。

八、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原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